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温浙科管〔2018〕36号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已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市人才新政，根据《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办发〔2018〕28号）、《中共温州市龙湾区委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育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温龙委发〔2017〕56号）和《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创新创业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浙科管〔2016〕16号）文件精神，大力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项目，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温州浙南科技城快速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一、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一）浙南科技城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 **申请对象。**浙南科技城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项目（以发文之日为准）。

2. 补助标准。

（1）浙南科技城范围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的，在国家、省、市、区奖励资助的基础上浙南科

技城再给予 200 万的项目资助。浙南科技城范围内入选省“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人才的，在省、市、区奖励资助的基础上，浙南科技城再给予 105 万的项目资助。

3. 拨付方式。项目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时所在申报单位的银行基本户，项目审定之日起 2 个月内拨付第一期 50% 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第二期剩余 50% 资金。项目资助资金需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各类相关研发生产活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凭证。

4. 申请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附 1）；

(2) 人才入选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温州市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项目市级资助拨付凭证。

5. 申报及兑现。

(1) 申报。在市级奖励资助拨付之日起 1 个月内，入选者向人才服务中心提出项目资助申请。

(2) 材料审查。人才服务中心对入选者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及政策兑现。人才服务中心确定自主申报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名单及奖励金额后，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审定之

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

（二）浙南科技城新引进（录用）精英人才项目资助

1. **申请对象。**从温州市外新引进（录用）的 A、B、C 类人才领衔的项目，从温州龙湾区（高新区）外新引进（录用）的 D、E 类人才领衔的项目。特别优秀的人才项目，可放宽到有海外留学、工作背景的硕士人才。

2. **申请条件。**申请的项目必须落户于浙南科技城范围内，符合浙南科技城鼓励发展类产业导向，项目所在的企业必须完成各项入驻手续。A、B、C、D、E 类人才特指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 A、B、C、D、E 类人才，项目特指 A、B、C、D、E 类人才落户浙南科技城后的创新创业项目。分创新型项目和创业型项目两类，申请时需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创新型项目条件。①人才应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关键技术持有者，2018 年 1 月 1 日后来浙南科技城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的须经过组织人事程序），申报时尚有不少于 3 年的正式劳动合同。引进后要求人才每年在温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以用人单位出具的考勤记录为准；②创新项目要求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和加快人才引进及培养为目标，优先支持以取得企业重大技术突破为目标的创新项目；③项目及项目所在单位必须有序开展各项研发、生产活动。

（2）创业型项目条件。①人才自带技术、项目、资金，2018

年1月1日后来浙南科技城创办企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浙南科技城产业发展；②人才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0%；③实到资本在100万以上。

3. 补助标准。

(1) B类人才创业项目的，根据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三类评定类别，分别给予300万、240万、200万的项目资助。C类人才创业项目的，根据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三个类别，分别给予150万、120万、100万的项目资助。

(2) B类人才创新项目的，根据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三类评定类别，分别给予150万、120万、100万的项目资助。C类人才创新项目的，根据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三个类别，分别给予75万、60万、50万的项目资助。

(3) D、E类人才项目分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不推荐四个类别，创业人才分别给予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100万、60万、30万的项目资助。创新人才分别给予特别推荐、重点推荐、一般推荐30万、20万、10万的项目资助。评定后为不推荐的项目不予以项目资助。

(4) 对A类人才和特别重大的B、C、D、E类人才项目资助可实行“一事一议”。

(5) 入围温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含）和决赛的人才项目，可分别直接认定为浙南科技城项目资助评审同

档次人才类别的特别推荐类和重点推荐类。同等级别大赛人才项目参照此补助标准。

4. 拨付方式。项目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企事业单位的银行基本户，项目审定（任务书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拨付第一期50%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第二期剩余50%资金。科技项目资助资金需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各类相关研发生产活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验收时需提供相应的凭证。

5. 申请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附1）；

(2) 人才入选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创办的企业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实际到位资金凭证（创业项目提供）；

(4) 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考勤记录表（创新项目提供）；

(5) 项目计划书；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申请及审批程序。

(1) 发布公告。由人才服务中心发布精英人才项目资助申请公告，由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

(2) 材料审查。人才服务中心对人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 项目评审。邀请相关创投专家及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小

组，评审小组秉承择优支持、重点倾斜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结果。评审形式也可以路演形式进行。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①项目已完成小试或处于中试，产业化阶段；②项目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研发技术基本成熟；③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④企业的持股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已有成功创业的经历；⑤项目已有投资机构或民营企业对项目进行投资；⑥实际到位资金高于注册资本的 50%以上；⑦符合浙南科技城发展战略目标的项目；⑧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7. 公示及政策兑现。由人才服务中心将评审结果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项目审定(任务书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第一期 50%资金。人才项目资金拨付半年后，由于项目自身原因未进场装修的人才项目，可以予以终止，要求退回拨付资金。

(三) 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验收

1. 申请条件。已获得第一期人才项目资助的人才项目在 3 个年度内，需向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超过 3 个年度不再受理验收申请，单个项目最多申请 2 次验收。

2. 申请材料。

-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验收申请表(附 2)；
- (2) 项目财务报告，专款专用相关凭证。项目资金使用范

围包括：①研发活动相关的仪器，设备；②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 15%）；③研发活动软件、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④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其他试制费，产品检验费；⑤成果论证、评审、评估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代理等费用；⑥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等（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 10%）；⑦在职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及外聘人员劳务费用（创新项目不含此项）。

3. 申报及审批程序。

（1）申报。人才企业（项目）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核及实地考察。由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创业服务中心对相关凭证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

验收结果分合格、继续跟踪、终止三类。验收结果引用如下：

①验收为合格的项目，配套第二期补助资金；②验收为继续跟踪的项目，需由企业在验收年限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按验收合格办法操作。还是未能通过验收按验收终止办法操作；③验收终止、无故不申请验收，或接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通知后仍不及时验收的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不予以配套拨付。

4. 公示及政策兑现。由人才服务中心将项目验收结果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验收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验收审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拨付兑现。

二、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及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增额补助

（一）申请条件。本细则发布之日起，通过浙南科技城申报成功的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及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二）补助标准。在市一级对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及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资金资助的基础上，浙南科技城再给予市级财政实际配套奖励资助额 15% 的增额补助。增额补助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拨付方式。增额补助资金采用分期拨付方式，根据市级财政局的资金拨付凭证，在市级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拨付。

（四）申请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帮扶资助申请表（附 3）；

2. 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或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市级奖励资助拨付凭证。

（五）申报及兑现。

1. **申报。**在市级奖励资助拨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入选者向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提出增额补助申请。

2. **材料审查。**人才服务中心对入选者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规

范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公示及政策兑现。人才服务中心确定增额补助名单及奖励金额后，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审定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

三、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场地租金减免

（一）申请对象。在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政府自有物业内创业的 A、B、C 类人才和获得资助的创业类 D、E 类人才项目。

（二）补助标准。在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政府自有物业内创业的 A、B、C 类人才项目落地之日起，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平方米、15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的场地租金减免，在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政府自有物业内创业的 D 类、E 类人才获得项目资助起，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场地租金减免。租金减免执行 5 年，前 3 年减免 100% 租金，后 2 年减免 50% 租金；面积超出部分按标准租金收取。

（三）申请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场地租金减免审批表（附 4）；
2. 人才项目场地使用平面分布图；
3. 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四）场地入驻流程

1. **实地查看。**创业的 A、B、C 类人才项目从入选之日或入驻

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园区考察场地，D 类、E 类人才项目获得资助资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园区考察场地，向创服中心预定场地。

2. 场地确认。人才项目确认意向场地，向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场地确认单，由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呈批件至管委会分管领导处审定。场地确认后，通知人才项目及创业服务中心做好签约准备，并约定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约。

3. 签订合同。人才企业（项目）与创业服务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4. 正式入驻。人才企业（项目）在正式签约后，应按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1）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租押金、物业费等），凭缴纳单领取办公场地钥匙、入驻通知单及入驻须知，未按时缴纳费用的视为放弃入驻；

（2）签约后 2 个月内按照入驻标准完成注册并提交资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证明、法人情况等）至创业服务中心备案（外资项目按外资注册规定适当延期），未按时完成视为放弃入驻；

（3）提交装修图纸至创业服务中心备案，若违反租赁协议约定开展装修的，由企业（项目）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整改。

四、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一) 申请对象。在浙南科技城区域内落地的创业类 A、B、C 类人才项目和获得资助的创业类 D、E 类人才项目。

(二) 补助标准。产业化人才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20% 计算）。不重复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1. 重大项目（设备投入超过 500（含）万元的）给予 2 年内最高 10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全部贴息。

2. 重点项目（设备投入超过 300（含）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给予 2 年内最高 5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全部贴息。

3. 一般项目（设备投入不足 300 万元的）给予 2 年内最高 300 万元银行贷款的全部贴息。

4. 享受贷款贴息的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科研和产业化，企业收到贴后资金后，按照企业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做账务处理。

(三) 拨付方式。资金拨付至单位的银行基本户，一年一次拨付。

(四) 申报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帮扶资助申请表（附件 3）；

2. 高层次人才入选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省市相关证明文件；

3. 企业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利息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6.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 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申报及兑现。

人才项目获得贷款并偿付了相应的利息之后，凭获得贷款和偿付利息后向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补助。经审核给予贴息的，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审定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

五、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设备补助

（一）申请对象。在浙南科技城区域内落地的创业类A、B、C类人才项目和获得资助的D、E类人才项目。

（二）补助标准。自主申报人才项目和引进人才项目分别从入选之日或落地之日起的3年内，企业实际购买设备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以上（含），按照设备投入的20%予以补助，设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已获得人才项目资助的企业（项目），项目资助资金使用范围中设备投入占比超过5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享受设备补助政策；项目验收之后所购买的设备仍可享受设备补助政策。

1. 企业实际购买的设备是指：

(1) 在企业入账，并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设备；

(2) 必须是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并已投入使用的设备，但不包括自制、经营性租入、借用、调拨以及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软件等。

2. 购买设备金额是指：

(1) 实际购买设备所支付金额，不包括企业单独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相关人员服务费等；

(2) 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如企业已作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从实际购买设备金额中剔除。

(三) 拨付方式。企业根据完成设备采购后的资金总投入情况，向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提出补助申请，资助款经审核批准后，一次性拨付至企业银行基本户。

(四) 申报材料。申请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企业设备补助（以下简称企业设备补助）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帮扶资助申请表（附3）；

2. 企业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3. 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4. 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设备采购审计报告；

5. 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 申报及兑现。

申请设备补助的企业在投产当年向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备案登记，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审查后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2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

六、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一) 申请对象。获得浙南科技城项目资助，且尚处于孵化期内（3年内）的创业类高层次人才企业（项目）。

(二) 补助标准。根据人才项目任务书（协议书），每年对创业类高层次人才企业（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为优秀的予以15万元的奖励，考核为及格的无奖惩，考核为不及格的予以推迟验收或清退。

(三) 拨付方式。奖励资助拨付至企业的银行基本户，一次性拨付。

(四) 申报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帮扶资助申请表（附3）；
2. 高层次人才入选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考核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五) 申报及兑现。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将考核结果提交至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 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如无异议, 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审定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

七、浙南科技城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引荐奖励

(一) 申请对象。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从温州市外新引进 A、B、C 类创业人才和全职创新人才的中介组织或有关机构。

(二) 补助标准。

A、B、C 类人才项目在浙南科技城落地后, 分别给予引才机构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引荐奖励。

(三) 拨付方式。引荐奖励分三期拨付, 人才项目落地浙南科技城后拨付第一期 40% 资金至引才机构的银行基本户。创业类人才项目落地后第一个年度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 给予引才机构第二期 30% 资金。创新类人才落地后一年符合合同要求的, 给予引才机构第二期 30% 引才奖励。创业类人才项目落地后第二个年度考核获得合格及以上, 给予引才机构第三期 30% 资金。创新类人才落地后第二个年度符合合同要求的, 给予引才机构第三期 30% 引才奖励。

(四) 申报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引荐表(附 5);
2. 中介组织、有关机构资质文件副本加盖公章或相关材料;

3. 高层次人才入选证书、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4. 创新类人才应是全职引进人才，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为期5年或以上，合同须明确规定每年至少在岗6个月以上）；创业类人才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五）申报及兑现。

1. 引才机构推荐的人才项目须符合浙南科技城产业导向，推荐人才项目的引才机构，在项目落地前，向人才服务中心备案，填写人才引荐备案表。

2. 引才机构在人才项目落地后的头2年，须跟进联络、协助促进项目在浙南科技城快速发展。

3. 引才机构和被推荐人才须在《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引荐表》上会签。

4. 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审查后将引荐奖励金额提交至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审定之日起2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第一期40%资金。

八、浙南科技城海外引才联络站工作经费补助

（一）申请对象。2018年1月1日起，与浙南科技城签订合同的海外人才联络站合作运营机构。

（二）补助标准。成立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给予建站补贴5万元。视站点工作绩效，给予海外引才联络站每年20万元以内

的工作经费补助，联络站有专题活动，经费另行商议。

（三）拨付方式。建站补贴在建站后一次性发放。工作经费补助分两期拨付，在建站后拨付第一期 50%工作经费资金，半年后拨付第二期 50%工作经费资金，资金拨付至海外联络站合作运营机构的银行基本户。

（四）申请材料。

1. 温州浙南科技城海外引才联络站经费申请表（附件 6）；
2. 设站机构与浙南科技城正式签约的合同；
3. 合作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合作机构负责人个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请及兑现。

1. 申请。设站机构与浙南科技城正式签约后，向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建站补贴和合同约定的第一期补助；在一个合同顺延年度终止前，设站机构根据履职情况评估结果，向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请第二期补助。

2. 材料审查。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 兑现。由人才服务中心将资助金额提交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定（或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专题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在项目审定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拨付兑现资金。

九、附则

（一）浙南科技城范围指西起龙湾区茅竹岭、东至滨海大道、北临瓯江、南至瓯海大道区域及浙南科技城所属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创园区。

（二）本细则内各类高层次人才层次按《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温委办发〔2018〕28 号）确定。

（三）《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 40 条意见》（温委办发〔2018〕28 号）有关细则出台后，浙南科技城可参照执行。

（四）人才（团队）项目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外，在浙南科技城政策体系内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其他同类优惠政策，可选择就高享受。对于申报人或申报企业故意隐瞒已享受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的事实，导致重复享受的，将全额追回重复部分的奖励补助款项，并视情节启动追责程序。

（五）对已经享受补助的设备，企业如果在三年内转让、出租、出借的，一经发现，按该项设备的使用年限相应收回补助款。但不包括设备的报废处置。

（六）对已经享受租金减免的办公用房，企业不得出租、出借和移作它用，如发现有上述情形的，相应收回办公用房。

（七）本细则涉及同一项目、个人的奖励资助，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区、市新政策执行。

(八)本实施细则由温州浙南科技城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温浙科管〔2017〕5号）。

- 附件：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
2.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验收申请表
3.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培育帮扶资助申请表
4.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场地租金减免审批表
5.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引荐表
6. 温州浙南科技城海外引才联络站经费申请表

附件 1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

编号：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姓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企业 简介				

项目概述	
项目关键技术	
申请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附件 2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验收申请表

编号：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姓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C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第一期科技项目 资金拨付时间				
是否为初次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完 成 情 况				

人才中心意见	

附件 3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培养帮扶资助申请表

编号：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人才姓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A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C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D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E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申 请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增额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增额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项目设备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申请金额			
申 请 企 业 意 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4

温州浙南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办公用房租金减免审批表

编号：

项目 基 本 情 况	申请机构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落地之日	
	办公场地地址	
	申请租金减免 面积	
情 况 说 明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创业服务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管委会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温州浙南科技城人才引荐奖励申请表

编号：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引才机构 名称			
	引进人才 姓名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A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创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奖励期数		申请金 额	
会 签	引才机构		引进人才	
	会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会签人： 年 月 日	
项 目 概 况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6

温州浙南科技城海外引才联络站经费申请表

编号：

项目 基 本 情 况	联络站名称			
	合作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奖励年份		申请金额	
申 请 项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海外引才联络站建站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第一期海外引才联络站工作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第二期海外引才联络站工作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海外引才联络站专题活动			
项目 概 况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 </div>			

